

校董会于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会议所作的决定摘要

1.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通过：
 - (a) 委任数名人士为校董会辖下委员会成员；
 - (b) 委任申请成立一个独立法律实体的获授权签署人；
 - (c) 修订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d) 修订《香港浸会大学规程》；
 - (e) 接受一项捐款承诺；
 - (f) 有关雇员报酬的安排；
 - (g) 在数份法律文件上盖上大学法团印章；
 - (h) 2026 至 27 年度非本地学生修读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本科生课程的学费及相关费用；及
 - (i) 校董会及咨议会组成人员名单的变更。
2. 校董会接纳财务委员会的建议，通过大学团体及大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年度财务报告。
3. 校董会通过与《2025 年香港浸会大学（修订）条例草案》刊宪后相关的数项修订；数个校董会辖下委员会组成的修订；及解散一个专案小组。